

附件 1

安全坝城市综合体-生态修复工程（滨水绿带）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安全坝城市综合体-生态修复工程（滨水绿带）（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元市三江新区安全坝片区，白龙江至清江河交汇口附近的滨水区域。建设单位为广元市三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北起白龙江大桥，经过白龙江、清江河交汇处，止于宝轮滨河路，岸线长约 2.7km，宽约 25~370m，主要建设内容为园路铺装、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和配套建筑等，工程河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防洪堤防级别为 3 级。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33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4.67 万 m³（含表土剥离 5.62 万 m³，土方 7.04 万 m³，淤泥 1.34 万 m³，拆除料 0.67 万 m³），回填土石方 61.40 万 m³（含表土回 5.62 万 m³，土方 53.77 万 m³，淤泥 1.34 万 m³，拆除料 0.67 万 m³），外借土石方总量约 46.73 万 m³，无余（弃）方，借方来源于“广元市三江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元市红星村片区土地整理一期）”。

项目总投资 518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440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采用 EPC+F 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06 月施工，计划 2024 年 06 月竣工，总工期 37 个月，本方案为补编方案。

项目区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6.2℃，多年平均降雨量 947mm，水系属长江上游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流域。工程区土壤类型以紫色土为主。区域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覆盖率 18.82%。工程区内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

2023 年 5 月 18 日，广元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广元市对《安全坝城市综合体-生态修复工程（滨水绿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开展技术评审，由于会后修改时间过长延误报送相关报批资料，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重新组织召开了技术评审会，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建设单位广元市三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6 人，成立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图片和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工程设计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认真评议，提出技术审查意见。会后

编制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水土保持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等。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33hm²。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内容、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扰动新增水土流失量 6955.64t，绿化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

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绿化工程区、道路广场工程区、施工生产区、污泥晾晒区和表土临时堆场区共 5 个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局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1、绿化工程区

基本同意方案的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已经考虑了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景观绿化、植草沟、排水沟和雨水管等措施，方案新增覆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施工期间绿化工程布置排水涵管，绿化工程周边及绿化功与驳岸连接处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回填形成的裸露面的临时遮盖措施。

2、道路广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方案的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已经考虑了表土剥离、透水石和透水砼铺装措施，方案新增施工期间道路广场工程裸露面的临时遮盖措施。

3、表土临时堆场区

基本同意方案的水土保持要求，方案新增临时堆土期间堆土周边布设袋装土拦挡和临时排水设施，堆土结束后该区域的

土地整治和绿化措施。

4、施工生产区

基本同意方案的水土保持要求，方案新增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措施。

5、污泥晾晒区

基本同意方案的水土保持要求，方案新增施工期间的临时拦挡和临时排水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施工进度相协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项目主要采用实地调查、无人机航拍、沉沙池法和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是绿化工程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644.1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1444.8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99.2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479.7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83.50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24.5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6.55 万元，独立费用 46.42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2.92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

费 20.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0 万元，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10.00 万元，招标代理费 1.50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7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4.63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十一、附表、附件、图件基本齐全，设计图纸基本规范。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该《报告书》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1 月 24 日